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28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佐卫，该行行长。

授权代理人：彭云嵩，男，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系该行职员（特别授权代理人）

被执行人：鲁志栋，男，汉族，出生于1986年10月11日，户籍地：乌鲁木齐市。

被执行人：丁琳，女，回族，出生于1986年9月28日，户籍地：乌鲁木齐市。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鲁志栋、丁琳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2016）新乌证执字第305号执行证书，确定鲁志栋、丁琳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支付借款269823.44元利息13394元，该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于2017年2月7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283217.44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鲁志栋、丁琳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761号4号3层4单元301室。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及被执行人愿配合本院对保全房屋进行处置，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鲁志栋、丁琳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761号4号3层4单元301室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赵亮
代理审判员 赵金龙
二 零 一 七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书 记 员 巴何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